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清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清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葉清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爆閃燈2顆，均已返還於告訴人蔡佳純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茲念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同意不再追究刑事、民事責任等情，此有前開和解書在卷可佐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應當知所警

01 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
02 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貳
03 年，以勵自新。

04 五、被告竊得之爆閃燈2顆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
05 於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
06 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陳正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8165號

26 被 告 葉清煌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葉清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8月31日20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2 前，徒手竊取蔡佳純所有爆閃燈2顆（約值新臺幣200元，已
03 發還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蔡佳純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
04 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蔡佳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1)被告葉清煌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9 (2)告訴人蔡佳純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0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
11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12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現場照片2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
1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